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 (第二版)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胡晓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大学资源共享课配套教材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

(第二版)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编 胡晓军

副主编 白 彦

撰稿人 (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胡晓军 白 彦 李 巍

蔡晓姗 潘 昙 闵 敢

吕建德 苏 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胡晓军主编. —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20-5601-0

I . ①基… II . ①胡…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134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4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39. 00 元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发展时期。1999年1月，随着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颁布，各地成人政法院校纷纷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随后，全国大部分司法警官学校，或单独升格，或与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合并组建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一些普通本科院校、非法律类高等职业院校也纷纷开设高职法律类专业，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蓬勃兴起。2004年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12年12月，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经教育部调整为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指导并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截至2007年11月，全国开设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院校有400多所，2008年全国各类高校共上报目录内法律类专业点数达到700多个。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学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原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10月，启动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该批教材积极响应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紧密联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需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整合，并重新设计相关学习情景、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职业能力及相关职业技能，体现高职教育职业性特点。教材的编写力求吸收高职教育课程开发理论研究新成果和一线实务部门工作新经



验，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参与编写，着力使本规划教材课程真正反映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成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精品、示范教材。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3年6月



第二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对具体案件审理或处理的文字记载及说明，是以文字形式记录案件发生、发展和结果的重要凭证。可以说，法律文书既是法律活动运作的工具，又是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或结论，它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更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法律文书不仅对司法审判、立法活动、法学教研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且法律文书的制作也是法律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能力。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制作》教材是为了适应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根据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培养目标，依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街道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中小企业法务工作人员等基层法律事务工作岗位的需求而编写的。该教材是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法律文书制作课程的配套教材，同时也适用于基层法律事务在职人员的业务培训。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该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内容体系的针对性。法律文书的种类非常庞杂，但不同岗位涉及的法律文书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为此，本教材在文书的选取上，试图突破体系性和全面性的束缚，在分析基层司法行政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岗位典型任务的基础上，明确上述岗位在法律文书制作方面的基本要求，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各主题学习单元，设计教学内容，构建全新的模块式课程内容体系，力求摆脱以往法律文书教学中“学生学了所有的文书，却写不好一个文书”的困境。

第二，教材体例的创新性。法律文书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应用性和实践性。传统的以文书基本格式和内容为主要知识点的理论讲授模式，难以达到



培养和提高学生法律文书制作实践能力的目的。为此，该教材在体例设计上与“任务驱动”教学模式相对应，将每一个具体法律文书作为一项实训项目，对应“任务描述、实例示范、基础铺垫、学生实训、任务评估”等实训步骤设计体例结构，力求通过体例创新引导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真正发挥教材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教学要求的层次性。本教材根据职业岗位需要，突出常用的与重要的文书，对学生提出了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对于制作实训部分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学生必须掌握；对于技能拓展部分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学生能够熟识或辨别。

本教材的框架结构和编写提纲由胡晓军、白彦构思完成。教材由法律文书制作基础、常用诉讼法律文书、人民调解法律文书、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劳动法律文书、中小企业常用法律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其他非诉法律文书和司法文书十个主题学习单元组成。

教材文本由胡晓军负责修订和统稿，各学习单元撰写人员如下（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胡晓军（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一、四、十；

白彦（杭州师范大学）学习单元二；

李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学习单元三；

蔡晓姗（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五；

潘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六；

闵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七；

吕建德（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八；

苏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九。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李道进、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陈福龙、浙江警官职业学院肖春竹参与了本教材的部分编写工作，并作出了重要贡献。浙江方策律师事务所赵启新律师给予了悉心指导，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和文书实例，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乃至谬误，衷心希望各位专家与同仁批评指正。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网



络媒体资讯等资料，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有的进行了注释或列于书后参考文献中，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在此，我们真诚地向诸位专家学者致谢！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目录 CONTENTS

学习单元一	法律文书制作基础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制作基础 / 8
	第三节 单元训练 / 17
	训练一 / 17
	训练二 / 18
学习单元二	常用诉讼法律文书 ► 19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19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23
	实训一：制作《民事起诉状》 / 23
	实训二：制作《民事答辩状》 / 32
	实训三：制作《民事案件代理词》 / 38
	实训四：制作《民事上诉状》 / 50
	实训五：制作《民事再审申请书》 / 59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67
	技能拓展一：熟识《授权委托书》 / 67
	技能拓展二：熟识《财产保全申请书》 / 69
	技能拓展三：熟识《提请抗诉申请书》 / 72
	技能拓展四：熟识《强制执行申请书》 / 75
	技能拓展五：熟识《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 77
	技能拓展六：熟识《辩护词》 / 80



学习单元三	人民调解法律文书 ► 8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83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87 实训一：制作《人民调解申请书》 / 87 实训二：制作《人民调解记录》 / 91 实训三：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 97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103 技能拓展一：熟识《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103 技能拓展二：熟识《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 105 技能拓展三：熟识《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 107 技能拓展四：熟识《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 109 技能拓展五：熟识《司法确认申请书》 / 111
学习单元四	社区矫正法律文书 ► 11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113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117 实训一：制作《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 / 117 实训二：制作《社区矫正谈话笔录》 / 125 实训三：制作《社区矫正期满鉴定表》 / 130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135 技能拓展一：熟识《社区矫正宣告书》 / 135 技能拓展二：熟识《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方案》 / 136 技能拓展三：熟识《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书》 / 137 技能拓展四：熟识《撤销假释建议书》 / 138 技能拓展五：熟识《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 / 139

**学习单元五****劳动法律文书 ► 14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147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150

实训一：制作《劳动合同》 / 150

实训二：制作《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 165

实训三：制作《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 169

实训四：制作《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 / 173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179

技能拓展一：熟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 179

技能拓展二：熟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 / 181

学习单元六**中小企业常用法律文书 ► 183**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183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186

实训一：制作《股权转让协议》 / 186

实训二：制作《买卖合同》 / 194

实训三：制作《法律意见书》 / 201

实训四：制作《行政复议申请书》 / 209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213

技能拓展一：熟识《合同管理办法》 / 213

技能拓展二：熟识《租赁合同》 / 214

学习单元七**仲裁文书 ► 220**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220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222

实训一：制作《仲裁协议书》 / 222

实训二：制作《仲裁申请书》 / 225

实训三：制作《仲裁答辩书》 / 229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234

技能拓展一：熟识《仲裁反申请书》 / 234

技能拓展二：熟识《仲裁调解书》 / 235

技能拓展三：熟识《仲裁裁决书》 / 237

**学习单元八****公证书 ▶ 239**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239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243

实训一：制作《公证申请书（表）》 / 243

实训二：制作《遗嘱公证书》 / 251

实训三：制作《合同公证书》 / 254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260

技能拓展一：熟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 260

技能拓展二：熟识《有关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文书》 / 262

技能拓展三：熟识《保全证据公证书》 / 265

技能拓展四：熟识《夫妻财产公证书》 / 269

学习单元九**其他非诉法律文书 ▶ 272**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272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275

实训一：制作《遗嘱》 / 275

实训二：制作《遗赠扶养协议》 / 279

实训三：制作《离婚协议书》 / 283

实训四：制作《分家析产协议书》 / 290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295

技能拓展一：熟识《赠与合同》 / 295

技能拓展二：熟识《借款合同》 / 298

技能拓展三：熟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 300

技能拓展四：熟识《房屋买卖合同》 / 303

学习单元十**司法文书 ▶ 307**

第一节 基础知识 / 307

第二节 制作实训 / 313

实训一：制作《起诉意见书》 / 313

实训二：制作《起诉书》 / 320

实训三：制作《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328



第三节 技能拓展 / 337	
技能拓展一：辨识《拘留通知书》 / 337	
技能拓展二：辨识《讯问笔录》 / 339	
技能拓展三：辨识《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 340	
技能拓展四：辨识《民事裁定书》（撤诉） / 342	
技能拓展五：辨识《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343	
技能拓展六：辨识《提请减刑建议书》 / 346	
附录	清江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 350
参考文献	► 363



学习单元一 法律文书制作基础

学习目标

- 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特点和历史发展，初步认识法律文书相关基本理论。
- 熟悉和掌握法律文书的材料、体裁以及语言运用的基本规范，明确法律文书制作的选材要求、表达方式以及语言规范，为学习不同种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奠定基础。

重点提示

- 明晰法律文书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
- 熟悉法律文书的材料、体裁等基础知识。
- 掌握法律文书语言运用的基本规范。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对具体案件审理或处理的文字记载及说明，是以文字形式记录案件发生、发展和结果的重要凭证，是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工具。法律文书对司法审判、立法活动、法学教研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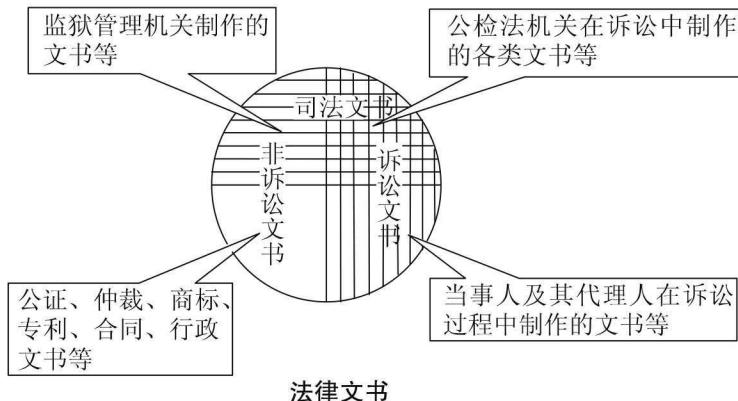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参与法律关系的各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法律赋予的权力（利）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非诉机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进行诉讼或非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本教材所讲的法律文书为狭义的法律文书。

与法律文书容易混淆的概念主要有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公安、监狱等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包括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制作的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诉讼参与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为进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而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均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详见下图：



（二）基层常用法律文书

基层常用法律文书并非一个特定概念或一种文书分类。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街道、乡镇法律事务工作中，基于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街道、乡镇法律事务工作人员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制作或者识别繁杂多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此，本教材所称的基层常用法律文书，是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街道、乡镇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经常制作、代书或涉及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种类

不同类型的法律文书，在制作依据、制作要求、制作内容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对法律文书进行科学分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按照制作主体进行分类

按照制作主体划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人民调解机构法律文书、社区矫正机关法律文书、仲裁机构法律文书、公证机构法律文书、行政机关法律文书、侦查机关法律文书、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审判机关法律文书、监狱管理机关法律文书、律师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法律文书等。

1. 人民调解机构法律文书。它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主持调解民间纠纷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2. 社区矫正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社区矫正机关在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中制作的法律文书。



3. 仲裁机构法律文书。它是指仲裁机构在裁决纠纷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
4. 公证机构法律文书。它是指公证机构应公民或法人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公证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5. 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6. 偷查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行使法定的侦查职能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7.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国家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职能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8. 审判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人民法院在行使国家司法审判职能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9. 监狱管理机关法律文书。它是指监狱管理机关在行使刑罚执行职能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10. 律师法律文书。它是指律师在代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制作的各类文书。
11. 公民法人法律文书。它是指公民、法人为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或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二）按照适用范围进行分类

按照适用范围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诉讼法律文书与非诉法律文书。

1. 诉讼法律文书。如前所述，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诉讼参与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为进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而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
2. 非诉法律文书。它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和法人为记载法律行为、法律事实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

（三）按照文书格式进行分类

按照文书格式划分，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表格类法律文书、填空类法律文书、笔录类法律文书、制作类法律文书等。

1. 表格类法律文书。它是指以表格形式体现的法律文书，如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表等。
2. 填空类法律文书。它是指由固定的行文与相应的空格结合形成的法律文书，如社区矫正宣告书、拘留证等。
3. 笔录类法律文书。它是指制作主体在工作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如实地记录活动过程和内容的法律文书，如人民调解笔录、庭审笔录、社区矫正谈话笔录等。



4. 制作类法律文书。它也称拟制类法律文书，是指用文字直接叙述形式的法律文书，如民事起诉状、刑事判决书等。

三、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 合法性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法律文书只能由法定的制作主体制作，否则制作的法律文书会因主体不合法而无效。例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¹⁾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人民调解法》第28条规定，人民调解协议书应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

2. 法律文书的制作应有法律依据。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凭证，什么情况下需要制作法律文书、制作什么样的法律文书都必须有法律法规等的明确规定。

3. 法律文书的制作应正确适用实体法。只有正确适用实体法才能实现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例如，民事起诉状只有具备合法的诉讼请求和合法的理由才有可能达到提起诉讼的目的；民事合同只有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才能具备法律效力。

4. 法律文书的制作应符合法定程序。某些法律文书的制定与使用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例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第121条规定，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继承法》第17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二) 规范性

1. 样式格式化。为了体现法律文书的严谨性、权威性和统一性，各有权部门均对相应的法律文书制定了统一适用的文书样式。如公安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司法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等。

2. 结构程式化。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首部、正文（主体）、尾部三部分。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文书名称、编号、当事人等基本情况等；正文（主体）一般包括案件事实、处理（请求）理由、处理（请求）意见等；尾部一般包括签名、日期、用印及附注等。

(1) 本教材涉及的相关法律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实际文书制作中，引用法律时应写法律的全称。